

板橋府中青年社會住宅入住申請 Q&A

第 3 版(1070806)

■ 專線分機：7274、7277

編號	問題	說明
1	什麼時候開放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市板橋區府中段青年社會住宅，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正式開辦受理，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截止。2. 相關資訊屆時請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planning.ntpc.gov.tw/)參閱。
2	租金、戶數及坪數多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前租金一般戶為市價 8 折以下，優先戶(弱勢戶)為市價 64 折以下。2. 本次板橋區府中青年社會住宅，弱勢戶租金為市價 64 折以下，租金最低 8,300 元起，最高不超過 1 萬 3,500 元，租金均包含家具及管理費，不會再額外加價。3. 戶數：本次共有 71 戶對外招租。4. 房型及租金: 套房型(約 12.5 坪及 15 坪 2 種): (1) 約 12.5 坪：優先戶月租金為 8,300 元，一般戶月租金為 10,300 元。 (2) 約 15 坪：優先戶月租金為 9,900 元，一般戶月租金為 12,200 元。 二房型: (1) 約 19 坪(2 樓編號 05)：優先戶月租金為 12,800 元，一般戶月租金為 15,700 元。 (2) 約 20 坪：優先戶月租金為 13,500 元，一般戶月租金為 16,700 元。
3	房間數是否有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優先戶：套房型 14 間，二房型 7 間。2. 一般戶：套房型 34 間，二房型 16 間。
4	地點在哪？	新北市板橋區府後街 2 號。臨近捷運府中站及板橋區公所。
5	到哪裡申請或洽詢？	於開放受理申請時，可透過線上申請、或至各區公所領取申請文件並送件，或以郵寄方式或親自至新北市政府 1 樓青年住宅諮詢服務專區辦理（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住宅發展科、專線：02-29603456 轉分機 7274、7277）
6	申請資格是什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只要年滿 20 歲以上，家庭年所得未超過 118 萬元，且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 5 萬 348 元，設籍新北市或於新北市就學就業的市民朋友均可申請。2. 申請人、配偶（含分戶）及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於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名下均無自有住宅。

7	要準備甚麼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板橋區府中段青年社會住宅申請書正本(107年8月16日開始提供)。 2. 公告日後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電子戶籍謄本。 3. 家庭成員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期應為公告日(含)後)。 4. 家庭成員之財政部國稅局已有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期應為公告日(含)後)。 5. 公告日(107年8月6日)後就學、就業證明正本。 6. 租期限限制切結書正本(107年8月16日開始提供)。 7. 申請人符合住宅法第4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一般戶免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5).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理申請截止前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有效證明影本(即保護令影本或確定判決書影本)。 (7).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全國醫療服務卡影本。 (9).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10). 災民：於申請表勾選相關欄位後，並應提供受災日起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1). 遊民：於申請表勾選相關欄位後由本局通報主管機關認定。 8. 申請過本市新莊新豐青年社會住宅者，其申請人基本資料、資產、申請項目、家庭成員、配偶或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之資產等資料均無異動者，得不受前項檢附文件之規定，提出簡易申請。
8	補件時間?	107年9月28日以前須完成補件。
9	就業證明要如何申請	請向申請人任職單位申請開立於本市在職工作證明正本
10	如果公司在外縣市，但是工作地點在新北市，就業證明將如何認定?	任職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若確實註明工作所在地為新北市，即可認定之。

11	申請人身分有幾種?	申請人分為一般戶(70%)、優先戶(30%)，合計 2 種 1. 一般戶 (含睦鄰戶、一般原住民、青年族群及非青年族群)：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可申請。租金為市價 8 折以下優惠。 2. 優先戶：符合申請資格，且符合住宅法第 4 條之經濟及社會弱勢者。租金為市價 64 折以下優惠。
12	都是採用抽籤方式辦理嗎?	1. 優先戶：以評點積分做序位排定，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序位。 2. 睦鄰戶：以電腦抽籤決定具有睦鄰戶申請資格之選屋序號。 3. 一般原住民:以電腦抽籤決定具有一般原住民戶申請資格之選屋序號。 4. 一般戶：事先於申請書勾選同意參與一般戶抽籤之優先戶、僅符合一般戶資格之優先戶申請人、一般原住民及睦鄰戶申請人，與一般戶申請人共同列入一般戶抽籤名單，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序位，按青年族群及非青年族群，採交錯方式排入選屋序號。
13	抽籤排序的時間點	預計為 107 年 10 月底辦理公開抽籤排序作業。
14	接到通知看屋的時間點	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底完成公開抽籤後，本局將於將依排序結果發函通知看屋選屋。
15	租期是多久?	原則一期 2 年，得續約 2 次。優先戶得延長為 12 年。
16	租金是否含公設?	有的，租金包含公設比 30%
17	網路費和第四台費用有包含在房租內嗎?	網路費和第四台費用須另外申請付費，並不包含在本案租金內。
18	室內包含甚麼傢俱?	各房型除水、電、電信、有線電視與網路之管線預留外，基本傢俱皆配有衣櫃、床架、窗簾、電陶爐、冷氣、流理臺、曬衣架及熱水器；衛浴（廁）部分共 1 套，並裝設其他衛浴必須之設備。
19	房間內可以養寵物嗎?	可以。
20	有附設停車位?	僅提供機車停車位。
21	需要保證金(押金)嗎?	一般戶需繳交 2 個月租金之保證金，優先戶需繳交 1 個月租金之保證金。
22	1 個人可以選擇 2 房嗎?	本案 2 房 1 廳型申請有限制須符合家戶人口數 2 口以上。 (家戶人口數以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合計認定之。)